

公司代码：601399

公司简称：国机重装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国机重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76,529.6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34,846,889.68 元，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23,270,360.08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123,270,360.08 元。因本年度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机重装	60139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辉	郭春桔
联系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电话	0838-6159209	0838-6159209
传真	0838-6159215	0838-6159215
电子信箱	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型机械行业，重型机械作为国家基础工业门类之一，主要为冶金、电力能源、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领域提供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和服务，代表着国家机械工业的极限加工制造水平，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战略性、基础性重要作用。

近年来，重型机械行业高擎高质量发展大旗，全力攻高端、锻长板、夯基础、补短板，参与了一个又一个国之重器的制造，屡创业内最高纪录，一批冶金锻压装备、能源装备、矿山装备等重大技术装备填补国内外空白，为全国工业发展提供了硬核支撑。

2025 年，重型机械行业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强化创新驱动发展，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理念，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现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形成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积极推进智能化、绿色化加速发展，推动技术迭代升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实现显著提升。积极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打造，聚“链”成“群”，产业集群实现了蓬勃发展。

公司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近年来整体主要经营指标增速高于行业水平。积极推进技术研发，在冶金锻压领域、能源领域、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涌现多项科技创新成果，不断突破制造极限，核心功能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与重大工程建设，主要业务包括大型冶金成套装备、重型石化容器、能源发电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国内外矿山、能源、水务、环保等工程总包、设计、施工以及带资运营等。在国内外能源、冶金、矿山、交通、石油化工等行业，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公司紧跟国家战略需要及市场需求，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全力推进技术研发、狠抓市场开拓、深化精益管理，促成了一批重点、重大项目成功落地，巩固了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先后签订了多项冶金成套装备、核能装备、大型石化容器、能源发电装备等项目制造合同，保持了相关主导产品的市场优势。在国际业务类别和市场区域均取得突破，扩大了在“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的影响力，签订了多个工程总包项目，并带动有关机械成套装备“走出去”。在投资与运营业务领域，做好当前已建成 BOT 项目的投资运营，按计划推进正在开发项目的节点任务，促成正在推进项目的合同生效，形成“运营一个、建设一个、规划一个”的良好局面。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4,060,899,281.83	33,129,628,114.95	2.81	30,072,528,8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4,832,586,348.27	14,393,105,421.47	3.05	13,905,186,003.42
营业收入	13,875,466,951.01	12,674,262,655.33	9.48	11,258,048,655.79
利润总额	696,463,083.30	564,940,044.50	23.28	515,886,69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463,513,959.05	431,841,438.56	7.33	430,650,666.05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772,190.77	321,117,869.43	29.48	305,490,61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15,909.71	1,726,546,631.05	-42.08	719,741,21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3.05	增加0.12个百分点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0599	7.35	0.0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0599	7.35	0.05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80,799,196.74	3,592,612,078.58	3,143,264,932.15	3,658,790,74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20,933.33	130,485,529.36	194,849,310.66	27,158,1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686,356.63	125,566,846.59	186,621,212.85	-2,102,2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97,413.26	932,845,632.94	-314,519,774.99	871,887,465.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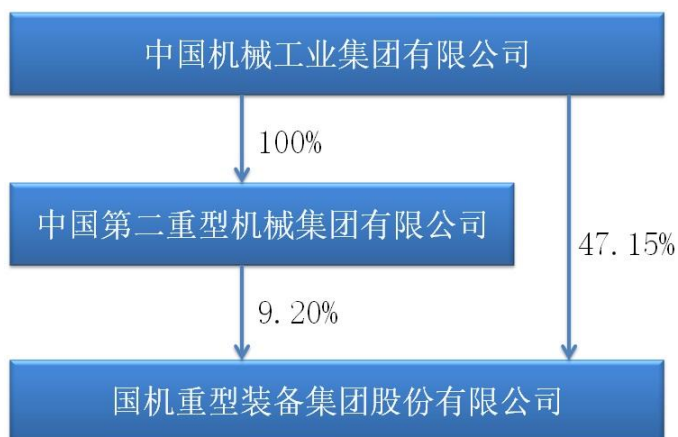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9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3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3,400,968,500	47.15		无		国有法 人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		663,809,495	9.20		无		国有法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6.2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58,166,900	287,690,139	3.9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98,294,615	2.75		无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6,160,996	169,347,872	2.35		无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6,752,168	1.34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928,572	1.26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3,968,600	69,087,958	0.9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9,754	42,377,705	0.59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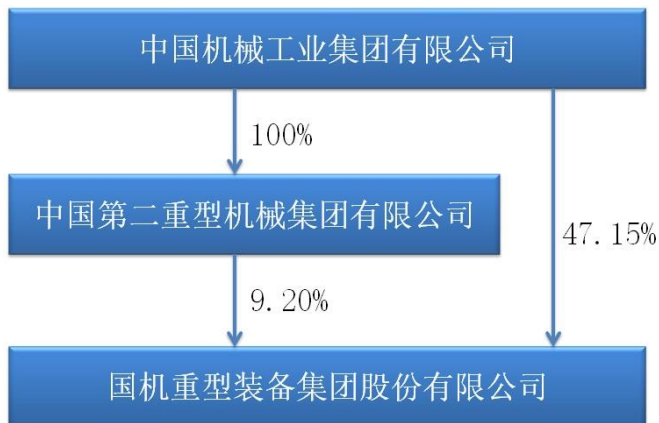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